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乌恰县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）的（乌恰县 2025 年中央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（退化林修复）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乌恰县 2025 年中央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（退化林修复）项目（二次））,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新疆聚禾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536.5810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2.56458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聚禾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4 月 0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